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2,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2,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授予日，以4.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于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6、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2-060）。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561,2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70）。

8、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合计7,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3-048）。

9、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11,25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3-087）。

10、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555,000股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6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4-033）。

12、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合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5-018）。

12、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502,500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8月31日	4.86元/股	2,270,000股	137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561,2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555,000股限制性股票。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502,5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0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1.46亿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55.74%，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优秀 1.0；良好 1.0；合格 0.7；不合格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的12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以上，达到100%解锁要求。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即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所持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除12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02,5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2	张彩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3	贾赵峰	副总经理	50,000	12,500	25%
4	耿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0	50,000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50,000	112,5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820,000	390,000	21.43%
合　计			2,270,000	502,500	22.14%

注：本激励计划共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累计12名激励对象离职，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02,5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3,841,606	502,500	484,344,1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30,175	-502,500	3,327,675
股份合计	487,671,781	0	487,671,781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截止2025年5月9日，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未考虑"永02转债"的转股情况。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限制性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芳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莉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3日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盈通
股票代码：688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伟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8号楼九层9-B1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院科研档案楼18层北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长盈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国调	指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8号楼九层9-B12号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日
经营期限	2023年5月2日
注册资本	934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HWJX63
股东结构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51%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01%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51% 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3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26,238,0000　28.89% 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000,000　7.49%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5.5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51%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118,923,126　13.10%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18,800,000　13.08%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10,000,0001.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院科研档案楼18层北侧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 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次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国调持有公司股份6,138,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138,386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航天国调持有公司股份4,914,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长盈通股份，以及受2024年5月16日上市公司注销所回购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份的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持股比例变动
航天国调	2025年5月12日	询价转让	1,223,745	-1.00%
	2024年5月16日	被动增加	/	+0.02
合计			1,223,745	-0.98%

注：2024年5月16日，公司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91,3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2,765,726变为122,374,426股，导致航天国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增加0.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6,138,386	5.00	4,914,641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8,386	5.00	4,914,641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国调截至2023年12月15日的持股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国调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122,374,426股测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国调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股票简称	长盈通	股票代码	688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8号楼九层9-B1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询价转让和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138,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138,386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914,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3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1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yoec.com.cn，或在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已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等，公司拟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期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皮亚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文明

董事、研发中心总经理：廉正刚

独立董事：李奔

保荐代表人：黎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2日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1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yoec.com.cn，或在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7-87981113

邮箱：ir@yo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3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或"航天国调基金"）保证向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9.9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23,74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914,6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后的5.00%减少至4.0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7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长盈通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38,386	5.02%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航天国调基金	6,138,386	5.02%	1,223,745	1,223,745	1.00%	4.02%
	合计	6,138,386	5.02%	1,223,745	1,223,745	1.00%	4.02%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5年4月27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航天国调基金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航天国调基金持有公司4,914,6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后的5.00%减少至4.0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具体情况如下：

航天国调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长盈通股份1,223,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以及受2024年5月16日公司注销所回购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影响，航天国调基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2%。

1. 基本信息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8号楼九层9-B1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12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5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23,745	1.00%
	其他	2024年5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2%
	合计	/	/	1,223,745	0.98%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注销所回购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航天国调基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减持比例"是以在对应变动日期的长盈通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138,386	5.00%	4,914,641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8,386	5.00%	4,914,641	4.0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138,386	5.00%	4,914,641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8,386	5.00%	4,914,641	4.02%

注：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航天国调基金截至2023年12月15日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43,745	0.53%	6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0,000	0.25%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0,000	0.08%	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8%	6
5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